

苏州轻简趣第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至参股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前过渡期治理议定书（一）

议定书编号： 过渡治理议定书（一） · 2026 年第壹号

签署日期： _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签署地点： _ _ _ _ _

鉴于条款

鉴于：

一、目标公司宪制体系。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现行有效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

（20260117 增订已经签署版，含历次修正案，以下简称“《宪章》”）确立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常务董事为最高决策机构暨执行机构、监事为监察机构，并辅以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暨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等机构机制的合伙制治理体系。

二、合伙制过渡安排。目标公司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作出 GHJY-20251001001 号决议，追认并批准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1001001 号常务董事决议及其附件《治理优化与合伙制过渡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过渡工作细则》”），将其纳入公司章程体系，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过渡工作细则》确立“去雇佣化、真合伙化”治理理念，设定“有限合伙过渡期”，规划向有限合伙平台平移内部合伙人权益之路径与规则。

三、合伙企业设立。依据《过渡工作细则》第八条之安排，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孙雨钧先生、蒋松岭先生（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宪制性有限合伙协议》（2026 年 7 月 25 日签署，2026 年 7 月 28 日签章生效，定稿调整版，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苏州轻简趣第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合伙方”），作为专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合伙人权益持有与治理平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材料已提交登记机关，预计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四、执行事务安排。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经全体合伙人委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珠轻简股准字 20260727001

号《委派代表批准书》，批准设立合伙权益持有平台并委任孙雨钧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五、**参股意向。**双方确认，合伙企业设立之根本目的系作为持股平台参股目标公司，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参股路径现阶段倾向于增资路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 55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5 万元），但最终方案尚待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与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协商确定，亦不排除其他路径（如原股东让位等）之可能。

六、**过渡期治理空白。**自合伙企业正式成立（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其参股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结）之日，期间合伙企业尚非目标公司登记股东，其在目标公司层面的权益尚未落地，而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职能之平移亦未最终完成，两主体之间客观上存在治理衔接之空白地带，亟需以书面文件明确此期间公司治理与合伙治理之各项规则，避免治理真空、权限交叉与意思表示冲突。

七、**议定书系列安排。**双方确认，本议定书系双方就过渡期治理事项所签订之第一份议定书，定名“议定书（一）”。双方保留就后续新增事项另行签订议定书（二）、议定书（三）等之权利，后续议定书与本议定书具有同等地位，共同构成过渡期治理之文件体系。

据此，公司方与合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与合伙共治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宪章》《合伙协议》之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议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议定书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在本议定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宪章》**：指《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60117 增订已经签署版）及其历次修正案、按章程规定程序纳入章程体系之同等效力文件，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二）**《合伙协议》**：指《宪制性有限合伙协议》（2026 年 7 月 25 日签署、2026 年 7 月 28 日签章生效，定稿调整版）及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备案之附件、补充协议，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三）**目标公司**：指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合伙企业**：指苏州轻简趣第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过渡期**：指本议定书第三条所界定之期间。

（六）**参股**：指合伙企业依法定程序取得目标公司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登记股东之行为，含增资入股、受让股权或其他合法路径。

（七）**股东会**：指目标公司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指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最

高权力机构）。

（八）**常务董事**：指目标公司常务董事（系目标公司最高决策机构暨股东会之执行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委派代表。

（九）**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指《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设之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暨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十）**贡献值（CV）**：指目标公司《贡献值（CV值）计量与扣减办法》及配套规则所定义之民事合伙财产计量工具；**治理贡献值（GV）**指治理贡献计量工具。

（十一）**权益池**：指依据《合伙协议》及《宪章》第七条之规定设立之合伙权益池。

（十二）**创始人股东**：指孙雨钧先生。

本议定书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及双方确认之电子通信方式（含电子邮件、经确认之电子签章平台等）。

第二条【议定书的目的】

本议定书之目的，在于：

- （一）明确过渡期内公司治理与合伙治理之基本规则，填补治理衔接空白；
- （二）确认合伙企业参股目标公司之原则、路径倾向与法定程序；
- （三）安排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后其内部治理机制之启动与运作；
- （四）规范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职能向合伙人会议平移之衔接进程；
- （五）界定多重身份人员之角色边界、关联交易规则与忠实保密义务；
- （六）为双方在过渡期内之信息互通、协商共治确立渠道与程序。

第三条【过渡期的界定】

（一）**起算**。过渡期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算（本议定书生效条件见第二十六条）。

（二）**终止**。过渡期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终止：

1. 合伙企业参股目标公司之方案已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如涉及增资、减资、章程修订之事项，相关决议之表决权比例与创始人同意票要求符合《宪章》第十一条之三、第十一条之四之规定；
2. 合伙企业参股方案已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依《合伙协议》规定之表决机制决议通过；
3. 目标公司就合伙企业参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为目标

公司股东；

4. 依据《宪章》第三十三条之九之规定，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合伙企业作为平台功能主体之分红份额作出专项决议（如需）；
5. 合伙权益平移方案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目标公司股东会书面同意，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职能依《过渡工作细则》第九条整体平移至合伙企业（如该等平移与参股事宜同步完成）。

（三）**终止效果。** 过渡期终止后，本议定书除第二十二条（忠实与保密义务）、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及双方明示存续之条款外，自动失效；双方应另行签订参股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承接参股完成后之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条【效力定位与衔接规则】

（一）**效力层级。** 本议定书系依据《宪章》及《合伙协议》之精神与衔接机制（《合伙协议》第十六条）所签订之过渡期专门安排文件，其效力定位如下：

1. 《宪章》及其同等效力文件为双方治理之根本依据，具有最高效力；
2. 《合伙协议》为合伙企业之宪制性治理文件；
3. 本议定书为过渡期之专门安排，其内容不得与《宪章》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与《合伙协议》不一致之处，除本议定书明示调整者外，以《合伙协议》为准。

（二）**冲突处理。** 本议定书与《宪章》《合伙协议》及目标公司有效决议发生冲突时，依下列顺序处理：

1. 涉及目标公司治理事项者，以《宪章》及目标公司有效决议为准；
2. 涉及合伙企业事务者，以《合伙协议》为准；
3. 本议定书有明示特别约定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者，依本议定书；
4. 约定不明或本议定书未涉及者，依《合伙协议》第十六条之衔接规则，优先参照《宪章》及目标公司有效决议执行；仍有不明者，提请目标公司股东会解释并备案。

（三）**法律底线。** 本议定书任何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规定为准，且不影响本议定书其他条款之效力。

第二章 参股安排的原则与程序

第五条【参股路径与方案确认原则】

（一）**根本目的。** 双方确认，合伙企业系依据《合伙协议》第二条之定位，为专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持股平台而设立；参股目标公司系合伙企业设立之根本目的，亦系《过渡工作细则》所规划之合伙制过渡之关键环节。

(二) **路径倾向。** 现阶段参股路径倾向为**增资路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 55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约 9.09%（具体比例以评估作价、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为准）。双方亦确认，不排除经协商选定其他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让位、股权受让等），最终以法定程序确定之方案为准。

(三) **方案确定机关。** 参股最终方案由下列机关依各自权限协商确定：

1. 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如涉及增资、减资，须经代表 9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包含创始人股东同意票；如涉及章程修订，须经代表 9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包含创始人股东同意票）；
2.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依《合伙协议》规定之表决机制）。

(四) **机制一致性。** 无论最终选定何种参股路径，本议定书所确立之治理机制与衔接规则（含第十七条表决权加权规则之适用、第十八条分红权安排等）均同等适用，不因路径不同而改变。

第六条【参股决策程序】

(一) **内部程序。** 参股事项应依下列程序推进：

1. 目标公司常务董事提请股东会审议参股方案，并同步向合伙企业通报；
2.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订参股意见，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决议；
3. 双方各自形成书面决议后，签署参股相关协议文件（含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
4. 依法完成评估作价（如涉及非货币出资）、权属转移、工商变更登记及税务申报等法定程序。

(二) **程序底线。** 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作出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径行实施参股行为或对外作出参股承诺；不得以口头、默示或其他方式规避本条之决议程序。

(三) **过渡期禁止。** 过渡期内，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其拟取得或已认缴之财产份额（《合伙协议》第十九条之五所定十年禁转限制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不得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从事与持股平台定位不符之经营活动。

第七条【出资与实缴安排】

(一) **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5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认缴 0.02 万元（占 0.4%）；有限合伙人孙雨钧先生以知识产权（著作权）认缴 1.98 万元（占 39.6%）；有限合伙人蒋松岭先生以知识产权（著作权）认缴 2 万元（占 40%）、以货币认缴 1 万元（占 20%）。认缴缴付期限为 2031 年 7 月 25 日。

(二) **实缴激励。** 双方知悉并确认《宪章》第三十三条之八之规定：认缴货币出资未实际到位前，按认缴比例之二分之一分取红利，差额部分由实缴股东按其认缴比例享受。为保障合伙企业参股后之分红权益，双方同意：

1. 合伙企业应自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积极启动出资实缴工作，制定实缴时间表并报合伙人会议审议；
2. 实缴进度应与参股时间表相衔接，原则上在参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完成对目标公司认缴出资之实缴（如参股方案要求）；
3. 如涉非货币出资（含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etc），应依法完成评估作价、权属转移与交付。

(三) **出资证明。** 目标公司应向实际缴付出资之股东依《宪章》第六条之二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八条【参股完成前合伙企业的权利边界】

(一) **非股东身份。** 过渡期内，合伙企业尚非目标公司登记股东，依《宪章》第十条之八“只有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之规定，合伙企业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及表决，亦不直接行使股东权利。

(二) **参与渠道。** 过渡期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通过下列渠道参与目标公司治理相关事务：

1. 第十六条所定之信息通报与协商机制；
2.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之既有渠道（该委员会在职能平移完成前依《宪章》第二十五条继续运作）；
3. 创始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之既有治理职务（孙雨钧先生以目标公司创始人、常务董事身份参与公司治理，不因合伙企业设立而改变）。

(三) **不干预原则。** 过渡期内，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目标公司依法依章之既有治理运作；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机构机制之职权行使不受合伙企业设立之影响，但应依本议定书第十六条履行通报义务。

第三章 合伙企业内部治理安排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的启动与运作】

(一) **首次会议。** 合伙企业应自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首次合伙人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1. 确认《合伙协议》之生效与备案情况，核对《合伙人名册》；
2. 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之授权（含珠轻简股准字

20260727001 号《委派代表批准书》之确认）；

3. 审议参股目标公司之工作安排与时间表；
4. 审议出资实缴时间表；
5. 审议本议定书项下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之其他事项。

（二）会议制度。 合伙人会议系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依《合伙协议》第六条之规定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审议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案、批准财产份额转让、决定入伙除名、决定解散清算、承接目标公司相关表决权之行使等。

（三）表决机制。 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决议须经代表五分之四（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第八条所列特别事项（改变名称、经营范围或经营场所、处分重大财产、对外担保、委托外部经营人员等）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四）会议形式。 合伙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或电子方式召开，通知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合伙人。

第十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一）执行事务安排。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全体合伙人委托其执行合伙事务，其委派孙雨钧先生为代表（珠轻简股准字 20260727001 号）。

（二）职权边界。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过渡期内依《合伙协议》第六条之规定行使职权，包括对外开展业务、主持日常经营、拟订分配方案、制定内部规章等；下列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

1. 参股目标公司或对目标公司之重大投资安排；
2. 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分；
3. 吸收新合伙人、除名、解散清算；
4. 修改《合伙协议》或达成重大补充协议；
5. 本议定书第二十一条所列关联交易。

（三）报告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合伙人会议申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情况与财务状况（申报/通报制），年度终了时应提交年度报告。

（四）委派代表行为准则。 委派代表执行职务时，应勤勉尽责，以合伙企业利益为重；行使目标公司股东表决权（参股完成后）时，须依合伙人会议之决议行事，不得超越授权。

第十一条【财产、账户与财务管理】

（一）独立财产。 合伙企业应自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置

备《合伙人名册》与独立账簿，建立与目标公司相互独立之财务管理体系。

（二）**财务制度。** 合伙企业财务制度依《合伙协议》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规定执行；利润分配依《合伙协议》之规定：从目标公司取得之股息红利扣除必要费用税费后尽快分配，强制提取 10% 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部分按合伙人会议决议之贡献值比例分配。

（三）**独立性原则。** 过渡期内，合伙企业财产与目标公司财产严格分离，不得混同；除依本议定书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经确认之关联安排外，任何一方不得占用、挪用对方财产。

第十二条【合伙权益分配细则与贡献值体系】

（一）**细则制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过渡期内拟订《合伙权益分配细则》（草案），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该细则应全面体现《过渡工作细则》第四章之合作化术语规范与合伙共治原则。

（二）**体系衔接。** 双方确认《合伙协议》第十六条之规则纳入机制：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制定之贡献值计量办法、权益分配细则，经合伙人会议备案后自动成为《合伙协议》之组成部分，动态更新需重新备案。

（三）**性质定位。** 贡献值（CV）系核算合伙人内部利润分配与权益比例之民事合伙财产计量工具，而非劳动绩效考核性质；任何人均不得以劳动雇佣之概念解释、适用 CV 体系。

（四）**信息共享。** 目标公司应向合伙企业提供 CV 计量所需之必要数据与口径，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负责 CV 体系在合伙企业内部之适用与复核。

第十三条【权益池安排】

（一）**设立。** 依据《合伙协议》及《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五）项之规定，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从合伙企业可分配利润中划拨部分设立“合伙权益池”，用于激励现有或新入伙合伙人；年度提取比例报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管理。** 权益池之管理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权益池资金之使用应公开、透明，并接受合伙人会议监督。

第十四条【入伙、退伙与财产份额转让】

（一）**过渡期稳定原则。** 过渡期内，为保障合伙企业治理之稳定与参股安排之顺利推进，原则上：

1. 不吸收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不影响参股安排者除外）；
2. 不对外转让财产份额（《合伙协议》第十九条之五十年禁转限制严格适用）；
3. 合伙人之间转让、继承、离婚分割等，依《合伙协议》及目标公司《合

伙权益转让与继承治理细则》之规定办理，并维护合伙整体利益。

（二）**扩容预留。** 双方知悉并确认，目标公司合伙制体系未来可能设立第贰至第肆拾玖等后续权益持有平台。后续平台之设立与参股，不影响本协议之效力；涉及后续平台之治理安排，双方另行签订相应议定书或补充文件，纳入议定书系列体系。

（三）**当然退伙与除名。** 当然退伙、自愿退伙与除名情形及程序，依《合伙协议》第十二条及有关规定执行；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之责任，依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执行。

第四章 公司治理衔接安排

第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与合伙人会议的衔接】

（一）**双轨并存。**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依《宪章》第二十五条继续运作，行使审议《合伙权益分配细则》（草案）、《贡献值计量规则》（草案）等涉及合伙人共同利益制度之职权，向监事报告工作；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依《合伙协议》运作。两机构并存，各自依章程与协议行使职权，互不替代。

（二）**职能平移。** 依据《过渡工作细则》第九条及《合伙协议》第十六条之决策衔接机制：

1. 合伙企业应于过渡期内就“权益平移方案”（即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权益相关职能整体平移至合伙人会议之方案）组织审议；
2. 权益平移方案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且经目标公司股东会书面同意，同时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等法定程序全部完结（含参股完成）后，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之职能、权限与议事规则整体平移至合伙企业，由合伙人会议承接；
3. 平移完成后，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依《宪章》及股东会决议之安排调整或终止其职能。

（三）**决议效力衔接。**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涉及合伙人权益之决议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涉及目标公司权益之决议，依《合伙协议》第十六条之规定效力一致，双方应相互通报、协调执行，避免冲突。

第十六条【过渡期内信息通报与协商机制】

（一）**公司向合伙企业通报。**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以通报形式（平等告知，非隶属汇报）向合伙企业同步下列信息：

1. 年度经营情况、重大经营事项与项目进展；
2. 利润分配方案、权益池提取比例等涉及合伙人权益之事项；
3. 涉及章程修订、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重大治理事项之进展；

4. 与合伙权益平移、参股安排相关之决策进程。

(二) **合伙企业向公司申报。** 合伙企业应以申报形式向目标公司提交需要记录或备案之信息，包括合伙人变动、决议事项、执行事务情况等。

(三) **协商机制。** 下列事项，双方应先行协商（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联席磋商或各自决议后相互确认等方式）：

1. 参股方案之拟定与调整；
2. 权益平移方案之拟定；
3. 涉及《宪章》修改且与合伙企业权益相关之事项；
4. 关联交易与资源使用安排（第二十一条）。

(四) **协商记录。** 协商过程与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由双方留存；协商一致之事项如需决议，依各自程序形成决议。

第十七条【表决权加权与归集规则之预确认】

(一) **规则确认。** 双方确认，合伙企业参股目标公司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依《宪章》第十一条之规定计算：

1. 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数为认缴出资比例乘以 68%；
2. 其余所有股东（含合伙企业）表决权比例数为认缴出资比例乘以 32%，且至多不超过表决权总比例数的 32%；
3. 上述计算数额加总后之剩余表决权数额由股东壹代为行使。

(二) **表决权行使。** 合伙企业作为非股东壹股东，其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之表决权，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统一代表行使；委派代表行使表决权前，应依合伙人会议决议确定之意见行事。决策权传导链条为：全体合伙人会议（民主意志）→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代表）→目标公司股东会。

(三) **控制权安全阀。** 双方确认《宪章》第十一条之三、第十一条之四、第十一条之五之规定：重大事项（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须经代表 9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之股东通过且包含创始人股东同意票；修改章程须经代表 9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之股东通过且包含创始人股东同意票；其他事项须经代表 7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之股东通过。合伙企业参股不改变上述规则。

(四) **缺位承接。** 如发生《宪章》第十一条之七所定股东壹缺位情形，剩余表决权之承接依该条及附件 A.02.001 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分红权安排】

(一) **专项决议机制。** 双方确认，《宪章》第三十三条之九规定：当（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创始人持股平台、合伙人权益持有平台等平台功能主体成为目标

公司股东时，其自目标公司所获得之分红份额，可由股东会专项决议另行约定，作为章程该条之附属条款。合伙企业参股完成后，双方应推动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该专项决议，明确合伙企业之分红份额与分配规则。

（二）双轨分红方向。 依据《宪章》及目标公司治理体系，参股完成后分红权按“双轨制”方向安排：

1. 基础出资分红池（不超过利润分配之 3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认缴未实缴部分依《宪章》第三十三条之八折半计算，差额归实缴股东；
2. 动态贡献分红池（不低于利润分配之 70%）：按各股东/合伙人贡献值（CV）、治理贡献值（GV）占比分配；合伙企业之整体贡献折算为其在该池之分红份额。

（三）内部二次分配。 目标公司分红划转至合伙企业后，依《合伙协议》之规定进行内部二次分配：先扣除 10% 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部分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并结合贡献值（CV）动态调节分配，权益池依第十三条提取。

（四）过渡期分配。 过渡期内，合伙企业尚未持股，不参与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目标公司依《宪章》第三十三条向现有股东正常分配，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业务衔接：战略合作协议与项目委托协议】

（一）过渡完成后的业务模式。 依据《过渡工作细则》第九条，过渡完成后，目标公司与合伙企业之间通过《战略合作协议》及《项目委托协议》开展业务，以“项目合作服务费”结算，从法律上彻底避免直接用工关系。

（二）过渡期内禁止规避。 过渡期内，双方不得以规避法定程序、逃避责任或变相建立劳动雇佣关系为目的，进行交易或安排；任何业务合作均应基于平等民事合伙主体关系，签订书面协议。

（三）准备安排。 双方可在过渡期内就《战略合作协议》《项目委托协议》之框架先行磋商，形成草案，待过渡期终止或参股完成后正式签署。

第五章 人员身份、关联交易与义务

第二十条【多重身份与角色隔离】

（一）身份清单。 双方确认，下列人员/主体在过渡期内同时具有多重身份：

1. 孙雨钧先生：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常务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 1.98 万元，占 39.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 0.02 万元，占 0.4%）；
3. 蒋松岭先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 3 万元，占 60%）；
4.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股东贰。

（二）角色隔离原则。 多重身份人员/主体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严格区分身份与角色：

1. 在目标公司层面，依《宪章》以股东、常务董事之身份履职；在合伙企业层面，依《合伙协议》以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之身份履职；
2. 行使合伙企业表决权（参股完成后行使目标公司股东表决权）时，以合伙人会议决议为依归，不得以个人意志替代集体决议；
3. 涉及自身利益之事项，依规则回避或披露，不得利用身份之便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任一主体利益。

（三）有限合伙人限制。 蒋松岭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第七条之规定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非经授权，不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受目标公司考勤管理，不构成劳动雇佣关系。

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与资源使用】

（一）公允原则。 过渡期内，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与目标公司之间发生之交易或资源使用安排（含场地使用、房屋租赁、办公设备采购、信息服务等），应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利益。

（二）书面与程序。 关联交易应以书面协议确认，并依下列程序履行：

1. 交易金额或影响较小之日常事项：经双方经办负责人会签确认，报各自权力机构备案；
2. 重大交易（含涉及房屋、大额资金、知识产权之安排）：须经目标公司常务董事审签及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涉及股东会职权者报股东会备案。

（三）场地安排确认。 双方确认，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所使用之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江悦6栋1708室）之租赁与使用安排，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场地许可文件为准；该等安排不改变房屋权属，不构成合伙企业与房屋产权人之间之合伙关系。

（四）资产归属。 目标公司之资产（含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等）归目标公司所有，由公司成员依约定使用；任何主体不得以合伙企业设立为由主张目标公司资产之权属或无偿占用。

第二十二条【忠实与保密义务】

（一）忠实义务。 双方及其人员（含合伙人、委派代表、经办人员）在过渡期内应恪守忠实义务，不得从事损害对方利益或与对方利益冲突之行为；竞业限制依《合伙协议》及目标公司有关规则执行。

（二）保密义务。 双方对过渡期安排、本议定书内容、协商过程及因履行本议定书而知悉之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

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依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须披露者除外。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议定书终止而失效。

（三）信息隔离。工作日志、内部备忘录等非正式文件之查阅权限，依各自内部规则执行；本议定书之签署与履行不改变双方既有之信息披露规则。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议定书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之，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另有约定或依《合伙协议》应承担除名、没收等责任者，从其约定。

（二）未经决议程序擅自实施参股行为、擅自处分财产份额或违反过渡期禁止性规定者，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有权暂停推进参股安排直至违约行为纠正。

（三）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含登记机关审批延迟）导致本议定书之履行延迟或不能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报并协商调整安排。

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

（一）因本议定书之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变更、终止发生争议之，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之，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商事仲裁机构仲裁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议定书之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不因本议定书其他条款之无效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修订与解释】

（一）本议定书之修订，须经公司方与合伙方书面一致同意；修订内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作为本议定书之组成部分。

（二）本议定书之解释权归公司方与合伙方共同所有；解释应遵循《宪章》之合伙精神与《过渡工作细则》之术语规范（TERM-REVIEW-001 术语一致性审查规则）。

（三）本议定书未尽事宜，依《宪章》《合伙协议》及目标公司有效决议之规定执行；仍有未尽者，双方可另行签订议定书（二）或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生效、备案与期限】

（一）生效条件。本议定书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公司方全体股东（股东壹、股东贰）签署（盖章/签字）且目标公司盖章；
2. 合伙方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有限合伙人孙雨钧先生、蒋松岭先生签字）签署；
3.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

（二）**备案。** 本议定书生效后，双方应将其纳入各自文件体系并妥善存档；目标公司应将本议定书之要点向股东会备案，合伙企业应将本议定书向合伙人会议备案。本议定书如涉及《宪章》之补充解释，应依程序报请目标公司股东会确认。

（三）**期限。** 本议定书自生效之日起至过渡期终止之日止有效；第二十二条（忠实与保密义务）、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及清算性条款之效力不受过渡期终止影响。

（四）**文本。** 本议定书一式陆份，公司方持叁份，合伙方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公司方：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 _ _ _ _

常务董事签字： _ _ _ _ _

公司盖章： _ _ _ _ _

日期： _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全体股东确认：

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_ _ _ _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 _ _ _ _

股东贰：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盖章） _ _ _ _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 _ _ _ _

日期： _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合伙方：苏州轻简趣第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 _ _ _ _

合伙企业盖章（设立登记完成后补盖）： _ _ _ _ _

日期： _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全体合伙人确认：

普通合伙人：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_ _ _ _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 _ _ _ _

有限合伙人：孙雨钧（签字） _ _ _ _ _

有限合伙人：蒋松岭（签字） _ _ _ _ _

日期： _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以下无正文）